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交流互动

网站无障碍版

当前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山市培育类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

搜网页 | AI搜索 | 翻译 | 改写 | 复制

发布日期：2025-03-14 信息来源：市科技局

分享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完善科研平台体系，提高我市创新能力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山市培育类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(一) 实验室建设单位应是在中山市内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医院以及企业等，能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必要场地、资金、人员等保障。

(二) 实验室研究领域属于国家、省和我市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。

(三) 实验室制度建设较为完备，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**

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“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填写中山市培育类重点实验室认定材料。

(一) 注册。已在“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”(<http://120.234.108.76:9124/zs/login/>)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。没有账号的单位先注册，经镇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。

(二) 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注册后，增设申报人账号，以申报人账号在线填写《中山市培育类重点实验室认定信息表》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各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推荐。

(四) 材料报送。一体化系统中显示认定信息表状态为“请提交纸质材料至窗口受理”的申报单位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（双面打印、一式一份，签字，加盖申报单位及镇街主管部门公章），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VIP2窗口（地址：东区博爱六路22号）。可进入“中山云预约”微信小程序，选择政策兑现窗口预约取号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(一)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拟建设实验室场地面积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三) 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总值明细清单。

(四) 科研团队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五)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六)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佐证材料。

(七) 其他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材料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：3月20日17：30；

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：4月2日17：30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培育类重点实验室作为市重点实验室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管理，但不给予认定补助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科技平台与成果转化科，0760-88230221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 
2025年3月14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: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©2016-2022 kj.zs.gov.cn



联系电话:(0760)88315063 地址：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大楼



邮编:528403 粤ICP备14014162号-1 网站标识码:4420000033 粤公网安备 44200002443105号